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女子高层坠亡 事发时与男友正通话

死者家属状告男友侵犯生命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一对恋人在酒店分手后,女 方独自来到洒店81层,并最终 在该酒店坠楼身亡。死者家属发 现事发时,女子与男友保持着手 机通话。这通电话是不是令女子 坠楼的直接因素? 女子的家人因 侵犯生命权将男方告上了法庭。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审判决,近日二审法院作出了终 审判决,维持了原判。

妙龄女子为何一跃

而下

张扬与林芝本是恋人, 但两 人的感情已经岌岌可危。2018 年,两人入住某五星级酒店。次 日下午,张扬先离开酒店。在男 友离开后, 林芝搭乘酒店电梯, 上至第81层,其间林芝还拍摄 了不少酒店照片。然而半个小时 后, 林芝从酒店 81 层坠楼死亡

林芝的父母悲痛欲绝。他们 发现自张扬离开酒店后, 女儿就 与他持续电话,直到她坠楼死 亡。他们在清理女儿遗物时发 现,近一年来,女儿与男友账户 经济往来频繁且近两个月女儿通 过支付宝多次向张扬大额转账, 经计算逾 70 万元。此外,从女 儿与张扬的微信记录看, 女儿在 事发前一 二周多次向张扬提出分 手并指责张扬欺骗, 张扬则苦苦 纠缠女儿、多次提及还钱。在他 们看来, 两人至酒店应是为该事 宜进行谈判。但最终张扬并未还 款,女儿迫于巨大压力而跳楼。林 芝父母认为,根据微信记录、支付 宝记录,结合事发前情况,可以认 定女儿坠楼与张扬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 即张扬侵犯了林芝的生命权。 为此, 林芝的父母起诉张扬, 要求 其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抚慰 金等 17 万余元。

经济纠纷是否成"最 后一根稻草"

张扬却有不同意见。他表示, 因女友的微信账户未绑定银行卡却 需要微信支付,故她与自己口头约 定将资金通过支付宝转给自己,自 己收到资金即以微信转回她,双方 因此产生几笔大额资金给付的交易 记录;至于双方其他经济往来,是 恋爱期间恋人间的正常现象。根据 双方微信记录,反而是林芝向他索 取并称他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这 是双方分手关键。据他回忆,酒店 是林芝订的,他与林芝入住后,双 方正常聊天、打游戏。次日, 林芝 让其先回去,他离开后不久,就接 到林芝的电话, 聊及家中宠物喂养 等事,约20分钟后,恰有民警上 门回访打断通话。他在征得林芝同 意后,未将电话挂断,手机保持通 话状态,约10分钟左右民警离开, 他打算继续通话, 但当时电话中仅 有电流音, 林芝未回话, 其担心女 友责怪, 也未主动挂机, 直到其手 机没电才自动结束本次通话, 其将 手机充电后回拨时, 却发现电话已 不能接通。他也不知道林芝坠楼原 因,可能是意外事故。张扬认为,

自己与该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也 不存在侵犯林芝生命权的情况。为 表示对林芝父母痛失爱女的慰籍, 他可在道义上给予8000元抚慰。

法院判决:未能证明 坠楼与男友有因果关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林 芝死亡前曾与张扬进行手机通话并 且双方之前微信聊天提及钱款和两 人分手问题, 但林芝父母未能在审 理中讲一步证明张扬的行为与林芝 的跳楼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 未能证明张扬需对林芝坠楼死亡后 果承担法律义务。在林芝父母未能 充分证明张扬与林芝坠楼死亡结果 存在因果关系且张扬应就此承担赔 偿责任的情况下, 林芝父母主张张 扬承担本案侵权责任的理由不能成 立, 要求他赔偿损失, 于法无据, 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 林芝父母不服, 提出了上诉。

二审法院表示, 虽对林芝父母 痛失爱女深表同情,但案件审理仍 应围绕侵权责任构成的四要件展 开。目前林芝父母虽提供了一系列 证据材料, 但仅能反映出林芝与张 扬在恋爱过程中存在矛盾,有金钱 款项往来,此在恋爱过程中尚属正 常事件。而就张扬对林芝的跳楼存 在客观上的违法行为、主观上之过 错,目前并无直接证据可以证明。 如张扬确有欺诈林芝之事实, 林芝 父母可寻求刑事司法途径查证。最 终, 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文中均系化名)

运输倒卖海砂十万余吨,损害赔偿 210余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运 输检察院对一起非法采矿案提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判决陈 某多等四人承担损害赔偿共计

2019年11月13日, 陈某 多为牟取私利, 明知上家采砂船 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目未取得海 砂采矿许可证, 事先与上家采砂 船通谋确定采砂时间地点及运砂 数量价格后,与米某、陈某可、陈

某明等人共同驾驶运砂船从江苏南 通海门港出发至福建闸汀口附近水 域,接驳现场非法开采的海砂并销 售。经查,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陈 某多、米某、陈某可、陈某明以同样 的方式在福建闽江口附近水域共实 施12次无证开采运输海砂的行为, 开采运输的海砂达10万余吨。

2020年8月13日, 上海铁检 院以陈某多、米某、陈某可、陈某明 为被告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海铁检院 指出,陈某多、米某、陈某可、陈某明 四人非法采矿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 环境,对海洋海业资源和生态系统 造成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 因直接采砂人未到案,公益诉讼起 诉人依法请求部分连带责任人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即请求判令被告承 扫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赔偿费用和海 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赔偿费用共计 210 余万元, 并连带承担鉴定费的 责任和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 理此案, 判决支持上海铁检院提起 的全部诉讼请求。

帮你赚钱?"亏损"中获利才是真相!

90后男子代理虚假期货交易平台诈骗他人 160万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被告人毕松明 (化名) 犯诈 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2年6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5 万元。" 法槌敲响的那一刻, 站在 被告席上的毕松明将头垂得很低, 而坐在旁听席上的妻子早已泣不成

两年前, 毕松明招募多人, 过网络代理多个虚假期货交易平 台,以平台客服身份招揽客户入金 交易,并通过虚假盈利截图等方式 诱导客户交易,进而从"交易亏 损"中获利、骗得多名被害人 160 余万。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 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记者在 现场旁听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

"理财老师"指导盈亏 落入陷阱

毕松明年仅三十,初中文化。 据他自述,2019年,自己通过网络看到"信管家""宏远国际" "中国国际"等所谓期货交易平台 在招募代理,由于早年曾接触过这 行当,深知其中"套路"。 时帮公司干自己只能拿到 20%的提 成,我就想着自己单干。

按照毕松明与平台之间的约 定,具体提成以客户亏损金额按照 比例划定,客户在亏损的情况下, 毕松明可以拿到80%,但如果在客 户盈利的情况下, 毕松明就需要将 盈利部分作为赔偿款倒贴给平台。

毕松明坦言知道这些所谓期货 交易平台都是虚假的,并不与真实 的交易所对接,客户的钱不进入真 实的市场交易。而且,这些平台还 随时存在跑路风险,即便是自己高 额的提成也可能面临不保。

但毕松明还是在 2019 年至 2020年间, 先后租赁江西省景德 镇泰豪珑园、地王大厦等办公地 点,招募多人,以所谓期货交易平 台客服的身份,通过拨打电话、微 信等方式招揽客户入金交易。

按照毕松明划定的组织分工, 他招募的"员工"中有人负责拨打

电话招揽客户,推荐理财老师,自 己和团伙的另外两名成员则扮演理 财老师,通过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等 方式诱导客户交易,或直接操纵客 户账户进行交易,造成客户亏损, 进而从"交易亏损"中获利。

一场骗局换来"12年 半"刑罚

法庭上,公诉机关出示了多组 证据,分别证明了本案所涉"信管 家"等平台系虚假期货交易平台, 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被告人毕松 明所起的作用,以及毕松明实施电 信诈骗的具体手法以及犯罪事实等。

公诉机关认为,本案系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 害人所投资的平台均系虚假投资平 台, 毕松明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被 害人钱款的目的,主观上对"中国国际"、"信管家"等投资平台的虚 假性和不稳定性是明知的, 客观上 也实施了虚构事实、真相的行为, 直接导致被害人错误处分财产

公诉机关认为,本案以虚假期 货投资平台诱骗被害人交易<mark>,并</mark>从 交易亏损中获利的犯罪手法,与普 通的电信诈骗犯罪有一定的区别, 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害人在犯罪团伙诱骗下,进入各类 投资交易平台, 误以为在真实期货 市场交易,误认为在增值期货交易 中产生亏损,实际上却进入了犯罪 分子的圈套,导致该类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持续时间长,被害人不易察 觉, 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辩护人认为, 毕松明当庭认罪 认罚,依法可从轻、减轻处罚。在 本案中, 毕松明他们其实是个代理 商,他们的行为较之于跑路平台的 社会危害性显然是相对要小的,希 望法庭在量刑中予以考虑。

法院经审理后做出上述判决。



(上接 A8 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 6800 弄 2201 号 703 室公寓。建筑面积: 86.29 平方米 (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 104 万元 评估价: 184 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年6月29日10时至7月2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399 弄 2号 202 室房产,建筑面积: 100.08平方 米,房屋类型:公寓。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828万元

评估价: 1181.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年7月16日10时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021-63870555 转 0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 弄 27 号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1337 平方 米,房屋类型:其他;房屋用途:特种用途。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 1120 万元

协议价: 2000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第二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021-63870555 转 0 张先生 1761217592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温州花苑 1-74 号门面(含对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 权),建筑面积:89平方米,规划用途:商业。 起拍价: 86.4 万元 评估价: 15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7月20日10时至2021 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先生 18901650787 021-6167735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古猗园路 155 弄 3 号 1002 室,建筑面积:132.77 平方米

起拍价: 541.8 万元 评估价: 60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7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021-36368821 1770172885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双浦路70弄6号1301 室;建筑面积:90.59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 211.24 万元 评估价: 301.7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叶路 189 弄 90 号全幢; 建筑面积: 759.41 平方米; 房屋类型:花园住宅:

起拍价: 3300.5 万元 评估价: 471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7月26日10时至2021 年7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787 弄 10 号 602 室; 建筑面积: 96.99 平方米; 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 217 万元 协议价: 31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7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完)